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西安文理学院（本级）的 化学工程学院实验实训装置更新项目(二次)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单螺杆挤出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佛山市南海区精东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1,050 万元（大写：壹仟零伍拾万元），资产总额为 480 万元（大写：肆佰捌拾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2. 连续流动反应器返混测定实验装置，二元系统气液平衡数据测定实验装置，综合流体力学实验装置，多釜串联实验装置，填料塔精馏实验装置，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湖南华德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48 万元（大写：肆拾捌万元），资产总额为 515 万元（大写：伍佰壹拾伍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3. 催化剂成型挤出装置，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河北中宇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280 万元（大写：贰佰捌拾万元），资产总额为 350 万元（大写：叁佰伍拾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4. 高精度控温不锈钢低温槽，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宁波新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3 人，营业收入为 15,277.079854 万元（大写：壹亿伍仟贰佰柒拾柒万零柒佰玖拾捌元伍角肆分），资产总额为 18,932.398724 万元（大写：壹亿捌仟玖佰叁拾贰万叁仟玖佰捌拾柒元贰角肆分），属于 小型企业；

5. 永磁变频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骐村节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8 人，营业收入为 5,000 万元（大写：伍仟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大写：贰仟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西安金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1月4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